

#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签订地点：锦绣路2号1-1幢632室

乙方：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

中标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项目编号：常采电竞[2017]0284-2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：

单位：元

【序号】1

【商品名称】2

【规格型号】详见报价单

【数量】1件

【单价】97000元/件

【总金额】97000元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(小写:97000元)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集中采购机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常采电竞[2017]0284-2采购文件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必须在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，由用户单位验收。

五、验收：

由乙方协助，用户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“采购验收回执”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，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货款结算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万分之五的罚金。

2、乙方必须在供货物品上贴“政府采购标签”，如经检查发现未贴，一次一件扣缴履约保证金20元。



3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集中采购机构二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单位地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 焦贤

电 话: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九洲数码城15-1-1515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83870366



集中采购机构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锦绣路2号1-1幢632室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经办人: 李樱

电 话:

